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5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5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或"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68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205,2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567,781.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192号）。

2.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64,8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5,886,74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446,130.53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0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641,979,531.17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6,730,720.56元。2025年半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48,810.61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5,248,810.61元。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664,074.00元，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309,026.77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80,092,117.44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761,963.69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1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016,313,451.4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641,979,531.17)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50,724,167.08)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127,107,582.5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4,147,781.57)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4,664,074.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0,092,117.4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15,0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761,963.69

2.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5年半年度公司共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75,300,307.06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413,970.27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562,542.68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15,735,009.35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9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95,886,744.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75,300,307.0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8,735,137.45)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36,565,169.61)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8,413,970.2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562,542.6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90,0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15,735,009.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因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2025年半年度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2.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医药：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501851571	募集资金专户	4,506,260.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募集资金专户	209.71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募集资金专户	255,493.52
总计			4,761,963.69

2.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620180807107888	募集资金专户	892,361,721.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103020819201361473	募集资金专户	6,724,865.51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28782180885	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408420100100255621	募集资金专户	1,111.1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408420100100255981	募集资金专户	16,647,310.91
总计			915,735,009.3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其中：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04.3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2024年12月19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1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5/04/04-2025/07/03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5%	否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04/10-2025/07/09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6%	否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05/15-2025/08/13	保本浮动收益	1.05%-2.08%	否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06/14-2025/07/15	保本浮动收益	1.0%-1.92%	否	3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5/06/14-2025/09/12	保本浮动收益	1.0%-1.95%	否	90
总计		415,000,000.0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利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9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5/05/13-2025/08/13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0%	否	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05/30-2025/08/29	保本浮动收益	1.0%-1.85%	否	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05/30-2025/07/30	保本浮动收益	0.75%-1.85%	否	60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5/06/03-2025/08/31	保本浮动收益	1.0%-1.80%	否	89
总计	39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置换136,542,332.57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置换2,671,312.36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向全资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该子公司已全部归还此项借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

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656.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9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无	148,342.00	152,242.00	152,242.00	1,524.88	117,783.17	(34,458.83)	77.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8,342.00	182,242.00	182,242.00	1,524.88	147,783.17	(34,458.83)	81.09%	—	—	—	—
超募资金	无	20,314.78	16,414.78	16,414.78	–	16,414.7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656.78	198,656.78	198,656.78	1,524.88	164,197.95	(34,458.83)	82.65%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所述内容

附件2：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44.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3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3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无	104,170.00	96,672.61	96,672.61	4,176.72	4,176.72	(92,495.89)	4.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标准创新药产业化项目	无	60,672.00	60,672.00	60,672.00	23,362.93	23,362.93	(37,309.07)	38.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990.38	19,990.38	(9.62)	99.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4,842.00	177,344.61	177,344.61	47,530.03	47,530.03	(129,814.58)	26.80%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所述内容

公司代码：688192　公司简称：迪哲医药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是一家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专注于恶性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创新药的研究、开发及商业化，采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公司两款核心产品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片）、高瑞哲?（通用名：戈利昔替尼胶囊）已在国内获批上市，并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此外，舒沃哲?（ZEGFROVY?）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新药上市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NDA）优先审评批准上市，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FDA批准的试剂盒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亿元。同时，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推进临床试验，研发费用4.08亿元。同时，为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公司继续加大了推广力度，公司销售费用也有所增加。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迪哲医药	68819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洪斌	董韡雯
电话	021-61095757	021-61095757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亮景路199、245号4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亮景路199、245号4幢
电子信箱	IR@dizalpharma.com	IR@dizal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18,460,585.31	1,718,737,884.05	8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4,158,702.71	193,755,800.40	738.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5,001,420.82	203,550,120.00	74.40
利润总额	−378,990,328.00	−432,296,836.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360,125.54	−344,750,887.7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231,317.05	−380,778,368.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69,368.74	−300,946,766.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2	−46.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00	188.05	减少73.0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1	108,923,023	108,923,023	108,923,023	无	0
AstraZeneca AB	境外法人	23.71	108,923,023	108,923,023	108,923,023	无	0
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1	57,451,788	0	0	无	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7,007,449	0	0	无	0
ZHANG XIAOLIN	境外自然人	1.19	5,483,972	2,376,000	2,376,000	无	0
ZYTZ Partners Limited	境外法人	1.12	5,167,283	5,167,283	5,167,283	无	0
杨振帆	境外自然人	1.00	4,616,750	2,995,080	2,995,080	无	0
无锡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186,046	4,186,046	4,186,046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142,544	604,651	604,651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615,79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XIAOLIN ZHANG及其一致行动人ZYTZ、无锡迪喆合计持有公司14.82%股份；（2）LAV Dizal、苏州礼康、苏州礼瑞为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36%股份。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3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7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4人。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张连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现场审议及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39号公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3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公司现将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食盐	32,595.76
工业盐	34,109.98
溴素	2,343.47

2.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销售渠道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直销	37,977.05
经销	31,072.16

3.按照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地区分布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省内	49,792.25
省外	19,256.96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增加数量	报告期减少数量
省内	7,978	312	0
省外	4,544	189	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3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0784　公司简称：鲁银投资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银投资	600784	鲁银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玥	刘晓志
电话	0531-59596777	0531-59596777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6层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6层
电子信箱	luyin784@163.com	luyin784@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21,453,381.17	5,716,391,036.80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3,990,164.21	3,143,788,667.25	2.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1,745,604.86	1,696,120,784.19	−2.62
利润总额	165,967,137.66	212,538,303.07	−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44,705.83	177,910,601.99	−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933,630.32	173,244,777.44	−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36,423.81	97,627,876.23	11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5.96	减少1.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6	213,894,109	0	无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20	28,408,892	0	无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	28,278,018	0	无	
郑潇潇	境内自然人	1.47	9,950,700	0	未知	
冯建屏	境内自然人	1.33	8,963,900	0	未知	
孙向东	境内自然人	0.74	5,010,800	0	未知	
胡杏清	境内自然人	0.73	4,901,000	0	未知	
杭州九硕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3,388,800	0	未知	
来一飞	境内自然人	0.48	3,228,500	0	未知	
李长春	境内自然人	0.43	2,934,36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山东发展"）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原山东发展注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截至2025年7月16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2025-027号公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鲁银投资MTN001(科创票据)	102483269.IB	2024-07-30	2029-07-31	300,000,000	2.1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07	39.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61	16.2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7月14日、2025年0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展"）向上海南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贤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在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转让总价为4.2亿元（人民币，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协议各方于2025年08月01日签署《在建工程转让合同》后，有序推进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近日，南贤公司已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南贤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贤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了部分支付义务。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国威先生和郑晓明先生。

王国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荣鑫先生接替王国威先生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王荣鑫先生简历如下：

王荣鑫先生，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及参与了广州通达电气、新疆浩源、创尔生物等IPO项目，昆药集团公开增发项目、昆药集团公司债，兰太实业、湖南黄金、长春燃气及宁波华翔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佛山公控收购智慧松德等项目。王荣鑫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荣鑫先生和郑晓明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国威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3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